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外院实习生协议书

甲方（培训单位）：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委派单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加强和规范外院实习生的培养，经乙方委托，甲方同意乙方选送的学生为实习生，学生总人数为25人（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实习期自2024年6月日至2025年3月日，共36周。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双方在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根据乙方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以及协商接收的实习生人数，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实习轮转计划，组织学生参加岗前培训，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和鉴定等相关工作。

2、乙方应加强学生巡查，指定专人定期深入实习现场，了解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乙方为学生投保实习意外责任险和医疗保险等；在学生实习结束前一次性支付甲方协作培训费25元/周/人。费用由乙方以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到我院银行账号。

户名：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账号：2003022109024928813

开户行：汕头市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4、乙方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有违社会公德和影响甲方声誉的事情。甲方有权对违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学生进行处理，直至终止实习。

5、实习期间无寒暑假，节假日放假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凡上班迟到早退3次，或无故旷工2次，或值班脱岗1次，认定该科不及格，应重新实习该科。如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必须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2天以内由甲方科室审批后报科教科登记；请假7天内由甲方科教科审批并登记；请假超过7天者报乙方审批后报备科教科。病假必须出具医院证明，如事假、病假超过该科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重新实习该科；请假结束应

按规定到甲方科教科销假。

6、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实习期间引发的责任事故及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及其家长自行承担，除法律规定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实习期间因学生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学生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8、实习期间学生食宿自理，学生家长知情并切实履行学生院外期间的教育、监护和监督责任。

9、甲方和学生关系为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学生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培训安排。

10、乙方负责将本协议内容如实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

11、协议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12、实习终止时，双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6月15日

联系人签名:

科教科联系电话:

教研室联系电话:

0754-88915817

乙方(盖章):



2024年6月15日

联系人签名: 刘娟

联系电话: 15913879963